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75,257	19,017
銷售成本		<u>(49,477)</u>	<u>(176)</u>
毛利		25,780	18,8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0,508	10,8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4,876)	(49,914)
融資擔保撥回（撥備）淨額		9,535	(80,5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	898	(70,13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3)
財務成本	8	<u>(31,867)</u>	<u>(39,742)</u>
除稅前虧損		(30,022)	(210,780)
所得稅開支	9	<u>(22)</u>	<u>–</u>
年內虧損	10	<u>(30,044)</u>	<u>(210,780)</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070	(3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3,764)	20,897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2)
	<u>(32,694)</u>	<u>20,85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2,694)</u>	<u>20,85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2,738)</u>	<u>(189,92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315)	(113,482)
非控股權益	(3,729)	(97,298)
	<u>(30,044)</u>	<u>(210,78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527)	(99,737)
非控股權益	(8,211)	(90,185)
	<u>(62,738)</u>	<u>(189,92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0.34)</u>	<u>(1.46)</u>
攤薄	<u>(0.34)</u>	<u>(1.4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58	41,346
使用權資產	17,831	17,486
商譽	4,044	–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49	479
	<u>61,082</u>	<u>59,3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22	–
應收貸款及利息	452	4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4,906	15,452
預付款項及按金	8,610	8,137
貸款予一項非控股權益及應收其利息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其利息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55	6,1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3	30,072
	<u>88,338</u>	<u>65,613</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 應計費用	14	169,839	122,539
合約負債		170	170
租賃負債		406	81
融資擔保負債	15	515,646	504,01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615	10,974
借貸	16	239,816	222,138
可換股票據		33,000	22,271
應付稅項		21,971	21,064
		<u>992,463</u>	<u>903,24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04,125)</u>	<u>(837,63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43,043)</u>	<u>(778,323)</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6
借貸	16	61,384	63,320
		<u>61,384</u>	<u>63,366</u>
<b>負債淨額</b>		<u>(904,427)</u>	<u>(841,68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7,776	7,776
儲備		(796,664)	(742,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788,888)	(734,361)
非控股權益		(115,539)	(107,328)
<b>虧絀總計</b>		<u>(904,427)</u>	<u>(841,6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消費品的一般貿易、保險經紀、資產管理、生產及銷售及買賣香精香料以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貸款融資、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名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已於下列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之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後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作出校準，以便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無法獲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關北京貸款融資業務的賬簿及記錄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以來，儘管董事多次嘗試聯繫本公司九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標的附屬公司」）負責編製及存置會計賬簿及記錄，以及銀行結單及營運數據等證明文件（「賬簿及記錄」）的當地管理層（「負責人員」），但因涉及若干薪酬相關爭議（「爭議」），董事始終未能取得標的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

標的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晟峰惠諮詢有限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和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決策尚諾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安家世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安家世行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鼎匯通美諮詢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信諾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諾微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霍爾果斯諾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諾立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標的附屬公司主要於北京從事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有關事件是由於薪酬相關爭議所致，導致當地管理層及員工拒不配合，進而未能向本集團提供賬簿及記錄。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董事積極與負責人員溝通以解決爭議，例如核實相關員工名單、拖欠款項金額及其各自銀行賬戶等事宜。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結清了拖欠工資，但負責人員既未向本集團提供標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賬簿及記錄，亦未對董事的聯繫作出回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決定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對負責人員及所有相關方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負責人員被罷免於北京晟峰惠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和峰控股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職務，已補辦並領取新的公司正式印章。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仍無法獲取標的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董事認為，彼等已在法律顧問協助下，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了所有合理措施。

鑒於無法獲得賬簿及記錄，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考慮到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重大交易，決定主要基於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相關記錄」）對標的附屬公司進行綜合入賬。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6,31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904,125,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904,427,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193,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流動借貸約239,816,000港元、應付應計利息約55,572,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約33,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其客戶的融資及貸款向該等客戶的部分貸款人提供擔保，金額約為515,646,000港元，上述擔保已遭遇違約，訴訟負債撥備約7,927,000港元。此外，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借貸約212,762,000港元已遭遇違約。

上述情況表明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可能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

就持續經營評估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故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完成出售於北京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出售組別的負債淨額約為453,679,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於寧波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小額貸款、貸款轉介及諮詢業務以及提供廣告服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出售組別的負債淨額約為363,824,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股東）就豁免可換股票據訂立結算契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可換股票據約為33,000,000港元；
- (iv) 本集團正積極磋商企業重組方案，包括潛在貸款資本化（總額約45,635,000港元），其中兩名貸款人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人將接受企業重組方案且不會要求即時償還其債務；
- (v)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開闢新的業務流及加強成本控制，務求達至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vi) 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履行其到期負債。



鑒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資金償還自本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落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計劃及措施，其或將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倉庫存放收入	15,957	14,669
生產及銷售煙草香精	25,931	–
買賣煙草香精	31,690	–
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收入	–	555
保險經紀之佣金收入	951	3,125
資產管理之佣金收入	64	19
廣告收入	664	649
總收入	<u>75,257</u>	<u>19,017</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生產及銷售及買賣煙草香精、資產管理、保險經紀、貸款融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及一般貿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按該基準編製。本集團分類為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指在中國經營倉庫。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在中國的消費品貿易。
- 煙草香精分部指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及買賣煙草香精、香精香料及輔料。
- 貸款融資分部指在香港、寧波及北京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融資、小額貸款、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 其他分部指在香港經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以及在中國經營廣告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煙草香精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	-	57,621	-	664	58,285
隨時間已確認	15,957	-	-	-	1,015	16,972
	<u>15,957</u>	<u>-</u>	<u>57,621</u>	<u>-</u>	<u>1,679</u>	<u>75,257</u>
分部業績	<u>(499)</u>	<u>(923)</u>	<u>5,327</u>	<u>(7,426)</u>	<u>(996)</u>	<u>(4,51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4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327)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2,668)</u>
除稅前虧損						(30,022)
所得稅開支						<u>(22)</u>
年內虧損						<u><u>(30,044)</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已確認	-	-	-	3,144	3,144
隨時間已確認	14,669	-	555	649	15,873
	<u>14,669</u>	<u>-</u>	<u>555</u>	<u>3,793</u>	<u>19,017</u>
分部業績	<u>(3,480)</u>	<u>(1,080)</u>	<u>(169,212)</u>	<u>(475)</u>	<u>(174,247)</u>
貸款予一項非控股權益及應收其利息的					
減值虧損撥回	-	-	16	-	1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5,247)	-	-	(5,2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7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575)
未分配財務成本					(18,9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7,69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u>(163)</u>
除稅前虧損					(210,780)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u>(210,780)</u></u>

##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煙草香精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6,741	9,404	34,684	33,971	4,475	139,275
商譽	-	-	4,044	-	-	4,044
貸款予一項非控股權益及 應收其利息	-	-	-	-	-	-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17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49
綜合資產總值						<u>149,420</u>
負債						
分部負債	71,486	11,196	33,205	840,524	3,811	960,222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9,110
未分配借貸						39,900
未分配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615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33,000
綜合負債總額						<u>1,053,84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3,100	14,076	31,973	9,382	118,531
貸款予一項非控股權益及應收其利息	-	-	-	-	-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4
未分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479
綜合資產總值					<u>124,924</u>
負債					
分部負債	69,923	16,147	802,088	4,661	892,819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6,149
未分配借貸					34,400
未分配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974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22,271
綜合負債總額					<u>966,613</u>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7,698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566	80
其他應收款項	-	1,0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9)	1,435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2)	(1,153)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10)	(19)
匯兌虧損淨額	(30)	(14)
服務費收入	3,701	6,090
壞賬收回	5,991	-
訴訟負債撥備	(1,288)	(2,986)
雜項收入	635	120
	<u>10,508</u>	<u>10,843</u>

##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 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確認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		
一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33,055)
一應收貸款及利息	-	(34,600)
一其他按金	-	(7)
一貸款予一項非控股權益及應收其利息	-	16
一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32	(2,492)
	<u>898</u>	<u>(70,138)</u>

附註：

本公司董事乃根據過往觀察到之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客戶質押的抵押品公平值作出減值評估，此乃與上年相同。

##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	10,729	17,333
租賃負債利息	28	14
銀行貸款利息	3,926	4,033
其他貸款利息	17,184	18,362
	<u>31,867</u>	<u>39,742</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2</u>	<u>-</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於中國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10.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50	1,250
— 其他服務	370	370
代理費開支	1,289	2,419
佣金開支	749	2,49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96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9	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5	7,729
折舊總額	8,424	8,415
減：存貨資本化	(135)	—
	<u>8,289</u>	<u>8,415</u>
維修及保養開支	178	2,370
研發開支	1,706	—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	1,461	1,3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735	22,641
減：存貨資本化	(19)	—
	<u>19,716</u>	<u>22,641</u>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26,315)</u>	<u>(113,482)</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數目	<u>7,775,857</u>	<u>7,775,857</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7,775,857,000股（二零二四年：7,775,85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尚未行使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應收賬款：		
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附註a)	25	24
融資擔保服務 (附註b)	15,592	14,963
保險經紀佣金 (附註c)	–	85
資產管理費 (附註d)	–	5
生產及銷售煙草香精 (附註e)	10,956	–
買賣煙草香精 (附註e)	15,349	–
	<hr/>	<hr/>
	41,922	15,077
減：減值撥備	(14,464)	(13,872)
	<hr/>	<hr/>
	27,458	1,205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52,335	141,492
減：減值撥備	(34,887)	(127,245)
	<hr/>	<hr/>
	17,448	14,247
	<hr/>	<hr/>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4,906</u>	<u>15,452</u>

#### 附註：

- (a) 應收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履行合約責任後30日內。
- (b) 應收融資擔保服務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履行合約責任後60至90日內。
- (c) 提供保險經紀佣金產生之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簽立保單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之結算單後45至60日內。
- (d) 授予資產管理費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內或由訂約方相互協定。
- (e) 應收生產及銷售及買賣煙草香精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履行合約責任後60至180日內。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871	86
31至60日	4,425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162	1,119
	<u>27,458</u>	<u>1,205</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872	29,728
年內已確認金額	10	1,403
年內撇銷之金額	–	(16,284)
匯兌調整	582	(975)
	<u>14,464</u>	<u>13,872</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7,245	191,916
年內已終止確認金額	(96,891)	(92,720)
年內已確認金額	24	33,167
年內已撥回金額	–	(1,515)
匯兌調整	4,509	(3,603)
	<u>34,887</u>	<u>127,245</u>

#### 1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險經紀服務 (附註a)	-	501
貸款轉介服務 (附註b)	18,153	17,416
生產及銷售及買賣煙草香精 (附註c)	25,187	-
	<hr/>	<hr/>
應付賬款總額	43,340	17,917
	<hr/>	<hr/>
應計費用	10,241	10,339
應付利息	55,572	36,619
已收取按金 (附註d)	27,109	26,766
其他應付款項	33,577	30,898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應計費用總額	126,499	104,622
	<hr/>	<hr/>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應計費用總額	169,839	122,539
	<hr/> <hr/>	<hr/> <hr/>

附註：

- (a) 一般於收到產品發行人付款後30至120日內結算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保險經紀服務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333
31至60日	-	30
61至90日	-	5
90日以上	-	133
	<hr/>	<hr/>
	-	501
	<hr/> <hr/>	<hr/> <hr/>

(b) 貸款轉介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一般於收到發票後5日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的貸款轉介服務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u>18,153</u>	<u>17,416</u>

(c) 生產及銷售及買賣煙草香精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一般於收到發票後0至180日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的生產及銷售及買賣煙草香精業務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663	—
31至60日	3,868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2,656</u>	<u>—</u>
	<u>25,187</u>	<u>—</u>

(d) 已收取按金中，21,9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022,000港元）乃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作為本集團授出的融資擔保的抵押。該等按金將於相應擔保合約屆滿後退還予客戶。根據合約，該等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 15. 融資擔保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8	7
擔保虧損撥備	<u>515,638</u>	<u>504,003</u>
	<u>515,646</u>	<u>504,010</u>

擔保虧損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04,003	437,861
年內已確認金額	3,297	80,507
年內已撥回金額	(12,832)	–
匯兌調整	21,170	(14,365)
	<u>515,638</u>	<u>504,003</u>
年末結餘	<u>515,638</u>	<u>504,003</u>

## 16.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a)	77,068	83,008
其他貸款 (附註b)	224,132	202,450
	<u>301,200</u>	<u>285,458</u>
	<u>301,200</u>	<u>285,458</u>

上述借貸基於約定還款日期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7,188	19,688	222,628	202,45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8,871	5,853	1,504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6,594	30,330	–	–
五年以上	14,415	27,137	–	–
	<u>77,068</u>	<u>83,008</u>	<u>224,132</u>	<u>202,450</u>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17,188)	(19,688)	(222,628)	(202,450)
	<u>59,880</u>	<u>63,320</u>	<u>1,504</u>	<u>–</u>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u>59,880</u>	<u>63,320</u>	<u>1,504</u>	<u>–</u>

附註：

- (a) 銀行貸款人民幣69,500,000元(約77,0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8,000,000元(約83,008,000港元))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本集團資產質押作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65%至4.95%(二零二四年：3.65%至4.95%)計息。
- (b) 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二零二四年：6%至12%)計息及無抵押。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890,000	2,109,890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	11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5,857	7,776

##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快傑有限公司（「快傑」）與葛麗君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克泉先生之配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快傑同意收購FortuneYi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及買賣煙草香精）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完成，並根據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3
使用權資產	482
存貨	16,874
其他應收款項	1,5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97)
租賃負債	(540)
借貸	(6,574)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負債淨額	(4,043)
收購產生之商譽	4,044
總公平值代價	1

## 1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崇耀發展有限公司（「崇耀」）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崇耀同意出售其於耀創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中華產險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出售日期出售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如下：

對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2
應付賬款	(33)
應計費用	(99)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4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收代價	2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4)
	<hr/>
出售收益	<u>196</u>

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作出重大貢獻。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ocke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與雲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雲映」）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ocke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出售其於Ulmus Creek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雲映（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5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出售日期出售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如下：

對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49
其他應付款項	(750)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689)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550
已出售負債淨額	689
	<hr/>
出售收益	1,239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
	<hr/> <hr/>

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作出重大貢獻。

## 20. 資產抵押

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82	40,650
使用權資產－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17,519	17,486
銀行存款	-	5,321
	<hr/>	<hr/>
	52,401	63,457
	<hr/> <hr/>	<hr/> <hr/>

## 21. 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資產或負債。

## 22. 報告期後事項

### A) 完成出售北京貸款融資業務及有關事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儘管董事積極與負責人員溝通以解決爭議，甚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聘請中國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負責人員並無提供標的附屬公司有關北京貸款融資業務的任何賬簿及記錄及證明文件。概無收到負責人員或任何僱員的回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於該等標的附屬公司（主要於北京從事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 B) 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中國法院就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作出了數項判決，判定該附屬公司履行其擔保責任，並需支付相等於約776,000港元的款項。年內，已確認額外融資擔保撥備約203,000港元，且本集團已就已發出擔保全額確認擔保責任撥備。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款項尚未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中國法院就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結算作出了數項判決，判定該附屬公司需支付相等於約6,630,000港元的應付款項。年內，已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相等於約1,288,000港元的額外訴訟負債撥備，且本集團已於本公佈的其他應付款項全額確認該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款項尚未結清。

### C) 有關其中一項融資擔保項目的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網新新雲聯金融信息服務（浙江）有限公司收到法律函件，聲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未能履行擔保責任，總金額為人民幣31.6百萬元。本集團已就附屬公司發出的對外擔保確認擔保責任撥備人民幣31.6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和解的最終結果及時間仍不確定，並可能對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出售於寧波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 Set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Set」）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雲聯集團」，主要於寧波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業務（包括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融資、小額貸款、貸款轉介及融資諮詢服務）及廣告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E) 結算可換股票據及未達成溢利保證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 Set就收購新雲聯集團（「賣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Good Set、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同意互相抵銷及免除彼等各自有關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結餘、未達成溢利保證之應收款項以及任何其他申索或賠償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且各方同意本契據作為全面且最終的結算方案生效。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 無法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為在我們報告中「無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大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的適當審核證據來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無法發表意見的基準

#### 範圍限制 – 無法獲得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關北京貸款融資業務的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以來，儘管 貴公司董事（「董事」）多次嘗試聯繫 貴公司九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標的附屬公司」）負責編製及存置會計賬簿及記錄，以及銀行結單及營運數據等證明文件（「賬簿及記錄」）的當地管理層（「負責人員」），但因涉及若干薪酬相關爭議（「爭議」），董事始終未能取得標的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

標的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晟峰惠諮詢有限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和峰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安家世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安家世行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鼎匯通美諮詢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信諾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諾微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霍爾果斯諾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諾立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標的附屬公司主要於北京從事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有關事件是由於薪酬相關爭議所致，導致當地管理層及員工拒不配合，進而未能向 貴集團提供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董事主要基於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對其財務資料進行綜合入賬。董事認為，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似乎並無重大交易。

然而，我們無法獲取標的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因此，我們未能取得充足的適當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標的附屬公司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及呈列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各個財務報表項目，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因此，我們亦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構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組成部分的已記錄或未記錄的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無法執行任何令人信納的替代性審核程序，以就上述事項獲取充足的審核證據。由於該等事項，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上文所載項目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編製隨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6,31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904,125,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904,427,000港元。同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193,000港元，而 貴集團錄得流動借貸約239,816,000港元、應付應計利息約55,572,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約33,000,000港元。 貴集團已就其客戶的融資及貸款向該等客戶的部分貸款人提供擔保，金額約為515,646,000港元，上述擔保已遭遇違約，訴訟負債撥備約7,927,000港元。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借貸約212,762,000港元已遭遇違約。上述情況表明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可能使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解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 貴集團正在採取的措施後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我們的審核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生產及銷售及買賣香精香料、煙草香精及輔料以及消費品的一般貿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分部收入及業績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分部收入：		
工業用物業發展	15,957	14,669
一般貿易	—	—
煙草香精	57,621	—
貸款融資	—	555
其他	1,679	3,793
	<u>75,257</u>	<u>19,017</u>
來自以下各項之分部溢利／（虧損）：		
工業用物業發展	(499)	(3,480)
一般貿易	(923)	(1,080)
煙草香精	5,327	—
貸款融資	(7,426)	(169,212)
其他	(996)	(475)
	<u>(4,517)</u>	<u>(174,247)</u>

## 工業用物業發展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指自本集團位於太倉之倉庫所產生之倉庫存放收入。該倉庫共分為六個單元，總面積約49,000平方米。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將倉庫出租率最大化，並提升營運效率。錄得的倉庫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約14,669,000港元增加1,288,000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5,957,000港元，導致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分部虧損約499,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分部虧損約3,480,000港元）。嚴格的成本管理降低了間接開支和營運支出，對減少分部虧損作出重大貢獻。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倉庫之平均出租率為100%，並主要用於存放小型電動及非電動工具。太倉倉庫地理位置優越，與客戶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為二零二五財年的高出租率提供了有力支撐。管理層預計，該等競爭優勢將使二零二六年的倉庫出租率可維持接近100%。

## 一般貿易

於二零二五財年，儘管並無產生收入，一般貿易分部仍錄得虧損約923,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分部虧損約1,080,000港元），乃由於中國白酒市場持續疲軟，一般貿易業務仍處於暫停狀態。本公司持續監察市場發展並評估潛在貿易機遇，以便於資金到位且市況向好時，能隨時重啟業務營運。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並將在市場動態好轉時，把握盈利白酒貿易機會。

## 煙草香精

本集團戰略性地利用其在煙草行業的現有網絡及深厚人脈，通過進軍煙草上游相關領域，尋求收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FortuneYi Investment Limited（「FortuneYi」）的全部股權。FortuneYi（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及買賣香精香料、煙草香精及輔料。於該收購事項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完成後，FortuneYi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自該日起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FortuneYi透過一間位於寧波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業務，該外商獨資企業已建成估計年產能2,500噸的生產設施。自二零二四年年中開始營運以來，FortuneYi之間接附屬公司已成功取得中國多家煙草製造商的採購合約及銷售訂單。本集團現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擴大這些業務，特別是充分利用中國煙草製造行業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和監管環境。

中國仍是全球最重要的煙草市場之一，約佔全球香煙消費者總數的三分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國內煙草製品行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744億元，同年全國香煙產量約為24,655億支。在這個龐大的市場中，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幾乎處於壟斷地位，並已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煙草公司。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三年中國煙草的收入是全球第二大煙草公司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淨收入的六倍。這一巨大的市場規模凸顯了對煙草香精及相關產品的持續且巨大的需求。

憑藉其技術專長和深厚的行業關係，本集團對其打入該專業細分市場並從中脫穎而出充滿信心。本集團已開發出470多種專有香精配方，並有104種產品被主要製造商指定為參考產品，足以證明本集團滿足複雜行業標準的能力。此外，本集團能夠應對近期涉及《YQ 52-2024煙草製品許可使用的添加劑名單》及《YQ 53-2024煙草製品臨時使用的添加劑名單》的監管變化，在未來招標中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優勢結合本集團通過ISO認證的質量標準，為佔據顯著市場份額及推動未來收入強勁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前景非常樂觀，並預計收入將強勁增長。近期增長戰略側重於提高產能利用率、擴大客戶群以及加強研發以支持新產品開發。在國內，本集團將提升技術能力，加深對各製造商獨特需求的了解，促使本集團在未來參與招標時具備強大優勢。在國際上，本集團計劃以針對全球偏好定制的專業解決方案瞄準外國製造商。通過這些舉措，本集團有信心在創造長期價值的同時提供符合嚴格質量標準的香精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五財年，煙草香精分部之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57,621,000港元及5,327,000港元。



## 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五財年，此業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四財年：約555,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約7,426,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分部虧損約169,212,000港元）。

近年來，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一直受到中國經濟狀況和經營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自二零一九年起錄得虧損。疫情對借款人財務狀況和信用狀況的長期影響削弱了客戶收入水平，並限制其還款能力。尤其是寧波的貸款融資組合主要集中於煙草零售商，該領域更容易受到經濟形勢惡化的衝擊。此業務集中導致貸款本金及利息還款違約情況大幅增加，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少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暫停向新借款人發放新貸款及提供貸款轉介服務，並集中精力收回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寧波和北京的貸款融資業務全面停運。餘下貸款融資活動產生的收入不足以維持其營運成本基礎。該等業務持續錄得虧損，且維持較高槓桿水平，導致處於淨負債狀況。

鑒於貸款融資業務已不再具備盈利能力，且缺乏可行的未來發展規劃，同時仍依賴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支付營運開支及負債，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注資或繼續提供財務支援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六年年年初出售寧波和北京的貸款融資業務。出售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 其他

其他分部指於香港經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以及於中國經營廣告服務。二零二五財年，來自該分部的收入約為1,679,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3,793,000港元），導致該分部虧損約996,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分部虧損約4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及保險經紀及代理業務。此外，中國的廣告服務業務已與寧波的貸款融資業務一同於二零二六年出售。出售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 財務回顧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水電費及管理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僱員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營運開支主要與本集團工業用物業發展及煙草香精業務分部之營運成本有關。於二零二五財年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44,876,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約10.1%或5,03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中國貸款融資業務終止，且本集團持續優化及改革業務流程，以提升成本效益。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將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維持於合理及可持續的水平。

###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財年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於二零二零年為收購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總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約39,74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1,867,000港元，減少約19.8%或7,875,000港元。二零二五財年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外部融資所提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虧絀約為788,8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4,361,000港元）及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904,1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7,63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1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7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0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30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458,000港元），其中，約239,816,000港元須於1年內償還，約10,375,000港元須於1至2年內償還、約36,594,000港元須於2至5年內償還及約14,415,000港元須於5年以上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借貸分別約39,900,000港元及261,300,000港元，並按3.65%至12.00%的固定利率計息。由於本集團錄得資本虧絀，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五財年，由於核心業務營運（包括現金結餘、銀行借貸、收入及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仍屬微不足道。因此，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產品以進行對沖。

## 資金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相關賬面值約為1,5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9,000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的上市股權。

## 已發出擔保

融資擔保是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的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擔保負債約為515,6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003,000港元）。

##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之已發出融資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總數為7,775,857,621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5,857,621股）。

## 抵押資產

本集團位於中國太倉的倉庫賬面值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82	40,650
使用權資產	17,519	17,486
銀行存款	–	5,321
	<u>52,401</u>	<u>63,457</u>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以取得其借貸。

## 外幣風險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且收付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於該等期間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

展望二零二六年，隨著新增煙草香精業務的投運，預期本集團外匯風險狀況將發生變化。在該新業務分部下，國際貿易活動將使本集團的部分銷售及收款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經營性付款和結算預計仍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進行。

鑒於在以人民幣計值的現有業務活動之外，以美元計值的收入流將不斷擴大，管理層將密切關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三者之間的匯率關係。儘管港元與美元掛鈎為美元收款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穩定性，但本集團也認識到人民幣波動以及收入與成本之間可能出現的貨幣錯配所帶來的固有風險。管理層將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並在必要時考慮實施適當的對沖策略，以減輕重大風險敞口，保障國際貿易利潤。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財年，作為持續精簡及調整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香港的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此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亦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北京及寧波的貸款融資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之近期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並參照各僱員之資歷和經驗及根據現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的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定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向強制性社保基金供款，社保基金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年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出售事項亦包括本集團於北京從事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之相關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交易的總代價為1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 Set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Set」）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Good Set同意出售其於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新雲聯集團」）的全部股權。新雲聯集團主要於寧波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業務（包括提供融資擔保、貸款融資、小額貸款、貸款轉介及融資諮詢服務）及廣告服務。該項交易的總代價為1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起，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於報告期內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此安排，確保配合情況的轉變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二零二五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陳征先生及羅瑞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